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6/16-17(04)號文件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 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所作的討論。

背景

- 2.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於 201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 會通過,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 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首個法定 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其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增加至每小時 30 元, 再於 2015 年 5 月 1 日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 32.5 元。
- 3. 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該委員會於 2016 年完成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後,建議將現行的每小時 32.5 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至每小時 34.5 元。有關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旨在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32.5 元增加至 34.5 元的《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已於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已獲立法會批准,將於 2017年5月1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獲當局簡介 勞工處為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進行的準備工作。委員 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官傳和推廣

- 5.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全新的制度,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宣傳及推廣工作讓僱主和僱員都清楚了解他們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部分委員亦指出,許多不同行業的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皆尚未完全明白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以及用膳時間和休息日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僱主提供更多資料與協助,以免他們因疏忽而觸犯法例。
- 6. 政府當局表示,僱主與僱員可按個別企業的情況及僱員的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並沒有改變這項既定原則。儘管如此,勞工處亦有就法定最低工資這項新政策展開各種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協助僱主和僱員加深瞭解在《最低工資條例》相關條文下各自的權益和責任。這些活動包括為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舉辦《最低工資條例》簡介會;印備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單張和海報在全港各處分發及張貼;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以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與電台宣傳聲帶。
-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經諮詢 300 多個相關團體後,勞工處已為僱主及僱員編訂一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參考指引,以說明《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考慮到個別行業的特定情況,勞工處亦與行業的三方小組、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合作,就該等行業制訂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指引,以處理數個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很可能受較大影響的行業(例如零售、飲食、物業管理、保安和清潔服務等行業)的特別需要。

諮詢服務及就業支援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生產能力較低的工人,尤其是較低技術及學歷不高的工人,會面臨遭解僱的風險。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就業支援提供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被裁的工人,以及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的僱員可獲勞工處提供的援助為何。

- 9.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提供保障,防止不合理解僱和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已為其 24 小時查詢熱線的職員提供培訓,以解答公眾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查詢,以及提供這方面的調解服務。
-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及透過其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其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會特別為低收入行業舉辦招聘會,並設立電話專線,提供就業服務予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影響的工人。

執法工作

- 1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遵從,以及當局會否提供額外人手,特別是勞工督察,以處理執法工作。
- 1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如有需要,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發現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差額),藉以確保他們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就此,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僱員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對接獲的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及徹底調查。據政府當局所述,2011-2012 年度開設了25 個勞工督察職位,以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的人手,並跟進調查主要由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而引起的個案。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準備工作

13. 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為配合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實施,勞工處將會在不同範疇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展開宣傳及推廣活動、提供熱線服務,以及採取針對性的巡查行動。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其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進行的準備工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4 月 12 日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4 月 12 日